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澄清公佈

茲提述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提請董事會注意，鑒於無心之失，業績公佈及年報標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之披露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1 段。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以下資料於業績公佈及年報標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資本架構」之段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之獨立承配人按每股 0.23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 53,000,000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股份」）。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釐定配售條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5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六名個別人士及一間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合共 53,000,000 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總面值為 530,000 港元及每股份淨配售價（扣除有關開支後）為 0.2254 港元。進行配售之理由以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淨額約 11,946,000 港元亦用作在這方面。」

董事會已確認就以上之澄清及補充不會影響於業績公佈及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

* 僅供識別